

健康科技學院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年3月17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第

一條 為整合本院學生之專業知能，培養其就業技能與專長，特設置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於校內外提供實習與訓練機會，以增強本院畢業生與就業市場之接軌，完成就業前準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4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得聘請各相關企業單位負責人、專家學者或優良校友等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。

第三條 本會功能如下：

1. 提供本院實習與就業計劃之規劃與諮詢。
2. 審議本院實習合作企業資格。
3. 審議本院各種實習契約。
- 四. 訂定本院實習評鑑機制。
- 五. 推動本院實習與就業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